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 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自查报告(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篇一

尊敬的xxx□

严格按照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关于清欠工作责任分工的要求，积极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推行法律援助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为进城就业的农民提供法律援助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工依法讨回拖欠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营造优良的法律保障环境。据统计，年全受理农民工案件600多件，追回欠款和赔偿金990多万元，受援农民工人数达2万人；咨询代书近5万人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为进一步做好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厅已经为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年全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之一，决定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法律素质，扩大法律援助制度在广大农民工中的影响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广大农民工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宣传工作，把法律援助制度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宣传落实，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农民在进城务工前就对有关

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援助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一些过激的不良行为，从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紧紧围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这一重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创造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盛、县（区）三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同内外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联系，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推动法律援助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在乡镇或重点厂矿企业内部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二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工作程序。各地在实施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时要采取和落实以下有关措施：

1、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农民工有问必答；

6、对群体性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援助事项要集中办理。

三要建立起法律援助机构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年9月司法部联合劳动部等九部委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加强同劳动、建设、法院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明确相关部门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及反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同司法救助的衔接，共同维护农

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办理效率。

四要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是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专职工作者、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三类法律援助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报制度、投诉处理等在内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促使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

（二）探索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维权新途径，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探索法律援助资源配置的新路子，辖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统一受理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根据各辖区专职队伍情况、律师资源情况及案情，统一指派或自办。要广泛利用社团组织、法学院校的资源优势和潜力，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发社会人力资源，解决律师数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的地区法律援助资源不足的难题。

（三）切实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针对目前部分、县（区）法律援助经费空白或预算数量很少的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各地财政支持，推动法律援助经费及早列入财政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不足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地方，要保证经费优先运用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事项上，确保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

开展。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司法厅，必要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同时要建立重大案件上报制度，对影响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农民工讨要工资案件及时上报至司法厅。

法律援助作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社会公益事业，在清欠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清形势，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为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篇二

最高人民法院22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解释》共九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对行为人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旨在加大对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篇三

按照《中共白城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白城市开展四风整治会战工作方案〉》（白群组发〔2017〕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我局将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坚持清理与预防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产生新的拖欠，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是建立联络工作机制。成立了市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分别设立了联席会议联络员，形成工作网络，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是畅通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继续抓好公开维权电话，常态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深入宣传、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联系卡，流动宣传、设维权告知牌，固定宣传、开办广播栏目，贴心宣传、设专门接待室，零距离服务等6个服务方面工作。今年，为了更好的接待劳动者投诉，我局增设了农民工休息区，添置了电脑，农民工休息椅、饮水机等设施，同时又抽调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执法人员专门接待，使农民工们的投诉举报更加方便。

一是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研究部署落实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问题》、《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解

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截止目前，我市已累计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955万余元，有助于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清欠，极大地降低农民工维权的难度，从源头上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生。

二是加大检查力度。今年我局已先后2次对全市在建工程是否建立用工备案制度以及是否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一是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排查摸底。我局已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项行动小组，继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检查工作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整改后再次复查，对逾期不整改的和屡次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单位严厉处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同时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通过媒体曝光。

二是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让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最大化。加强与建筑、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建筑工程量、工程合同价、分包转包、农民工工资兑现情况等存在问题建筑施工企业的检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向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负责同志适时召开分析会，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化解矛盾。

三是落实工作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今年已将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因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造成拖欠劳动者工资数额在20万元以上、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10人以上的，造成大规模群体的事件等重大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中，适当减少部门绩效奖。

今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底前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的总体要求，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655户；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案件80件，立案查处80件，结案80件，结案率100%；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89件，其中行政处罚3件，罚金26.9万元；累计收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081万余元；依法为764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879万余元，农民工工资当期支付率达到100%，完成了省、市下达的清偿任务。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篇四

根据伊宁县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10月12日由我带领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教科文卫委、农牧委以及几名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分别对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一期建设项目、伊宁县服装家纺产业园，采取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就县人民的政府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我县人民的政府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我县共有工程建设施工项目74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41个。1-9月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17.94万元。1-9月受理投诉案件60起，结案59起，其中建筑领域工资拖欠案50起。涉及劳动者人数1032人，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978万元。有效规范和促进了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但调研中发现，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方面任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企业用工管理和行为不规范。调研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或企业未与工人签订合同，相当一部分是口头约定或者一般的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务工人员拿不出维护自己权益的有效证据，致使权益受到损害。

(二)员工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主体中，劳资双方是平等的参与者，但实际上劳动者明显处于弱者的地位，加上多数职工不学法、不懂法，致使绝大部分劳动者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懂、也不敢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等原因，生产、经营不正常，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企业停产、半停产，发生亏损，不能依法正常履行向职工支付工资的义务，确实没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这是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没有按照《劳动法》缴纳三金、五金，亏待员工工资现象任然存在。

(一)通过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调整制度，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要堵塞漏洞，就应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包括劳动报酬、工资支付、违犯劳动合同的责任等有关条款。这样才能为员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提供书面依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及时解决。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要广泛宣传，重点解决拖农民工工资问题，这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和维权的自觉性。要逐步提高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信心。媒体应多向其宣传维权知识、方法、程序，加强劳动法的宣传等，使其人人皆知。农民工对企业拖欠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好的典型及时曝光和宣传，增强

新闻舆论监督力度。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工资是劳动者维持家庭生活的直接收入来源，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不仅要求企业依法补发，还要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只有让经营者感到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不仅不会有利可图，而且会得不偿失时，用人单位才有可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主动地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自查表篇五

按照《中共白城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白城市开展四风整治会战工作方案〉》(白群组发〔〕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我局将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坚持清理与预防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产生新的拖欠，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一是建立联络工作机制。成立了市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分别设立了联席会议联络员，形成工作网络，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是畅通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继续抓好公开维权电话，常态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深入宣传、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联系卡，流动宣传、设维权告知牌，固定宣传、开办广播栏目，贴心宣传、设专门接待室，零距离服务等6个服

务方面工作。今年，为了更好的接待劳动者投诉，我局增设了农民工休息区，添置了电脑，农民工休息椅、饮水机等设施，同时又抽调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执法人员专门接待，使农民工们的投诉举报更加方便。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

一是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研究部署落实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问题》、《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截止目前，我市已累计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955万余元，有助于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清欠，极大地降低农民工维权的难度，从源头上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生。

二是加大检查力度。今年我局已先后2次对全市在建工程是否建立用工备案制度以及是否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三、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一是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排查摸底。我局已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项行动小组，继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检查工作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整改后再次复查，对逾期不整改的和屡次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单位严厉处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同时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通过媒体曝光。

二是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让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最大化。加强与建筑、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建筑工程量、工程合同价、分包转包、农民工工资兑现情况等存在问题建筑施工企业的检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向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负责同志适时召开分析会，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化解矛盾。

三是落实工作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今年已将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因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造成拖欠劳动者工资数额在20万元以上、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10人以上的，造成大规模群体的事件等重大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中，适当减少部门绩效奖。

今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底前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的总体要求，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655户；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案件80件，立案查处80件，结案80件，结案率100%；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89件，其中行政处罚3件，罚金26.9万元；累计收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081万余元；依法为764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879万余元，农民工工资当期支付率达到100%，完成了省、市下达的清偿任务。